

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

身心障礙政策建議書

召 集 團 體：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共同參與團體：(共 12 個身心障礙團體)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中華視障聯盟	中華民國聾暈聯合會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壹、政策具體主張：

一、強化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服務、無障礙就醫環境與親職支持措施

1. 國民健康署應建立身心障礙族群健康分析資料，並出版各障別可閱讀之身心障礙婦女孕前諮詢、懷孕(含產檢、產前準備)、安全生產、育兒等支持服務措施手冊。
2. 於 2020 年起新設立診所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並提供障礙者支持服務，如：手語翻譯、溝通服務等。既有診所，應有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之改善獎勵計畫；並建立醫院對檢查/驗醫療儀器無障礙的基本採購項目標準。
3. 訂定醫事人員身心障礙知能的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與內容。
4. 建立關於身心障礙者各障別可閱讀之衛教單張與醫療同意書、藥品說明等國家資料庫。

二、加速建構長照體系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模式與人力資源

1. 專案辦理各障別長照服務模式示範點。
2. 輔具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審查程序，重新檢視，並檢討部分輔具是否排除納入醫療器材以方便民眾取得。
3. 完成身障長照人員的培訓內容與人力養成、給付、勞動條件等規劃。
4. 檢討長照體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制度，建立完整人力橋接與轉換制度，並同時對聘任雇主與其雇用之外籍看護工進行必要法規與專業教育。

三、強化各類運動場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與多元推廣適應體育與運動多樣化

1. 編列經費逐年改善全國公營及公辦民營運動場(館)無障礙環境、增設無障礙運動設施設備與運動輔具。
2. 要求縣市政府刪除運動場館歧視規定，出版「不同類型運動無障礙設施於各運動場館使用指引」，規劃辦理運動人員及管理者障礙意識、無障礙議題培訓課程。
3. 政府應獎勵運動設施與場所(館)舉辦身心障礙運動賽事活動，並鼓勵各運動場所(館)與身心障礙團體合作推廣體育活動。
4.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並納入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四、積極規劃各型態就業合理調整與支持措施，並完善提早退休機制，健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1. 加速完善身心障礙勞工可提早退休機制，盤點各類社會安全所得提供適足社會保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貼等，搭配年金制度補足適足生活水平。
2. 政府應積極指導並要求企業改善招聘過程一切歧視程序，並鼓勵政府制定補助企業雇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機制，並配合職業輔導評量之支持程度與年限，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在企業內穩定就業。
3. 針對庇護工場數量與需求進行檢討，並積極規劃就業轉銜及加強考核。
4. 政府應檢討身心障礙人口納入「非勞動力」及從事非典型就業之情況。

五、充實各教育階段特教師資、無障礙學習環境及充足支持措施、教材教具

1. 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及定期公告各級校園無障礙改善進度，加速落實各級(幼教至高教)校園無障礙、提供支持措施、無障礙教材教具的目標。
2. 檢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規定，應以學生為主體編列充足經費，確保各級學校之不同障別學生學習需求，並完成擴及幼教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及人力配置，其中助理人員除生理與心理協助外，尚應包含手語翻譯、聽打、與視力協助等。
3. 政府應要求大專院校刪除不合理的限制條件，使所有系所均能讓身心障礙者報考就讀，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
4. 教師繼續教育培訓課程針對身心障礙者介紹應廣納不同障礙類別，國教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應有身心障礙專業之審定專家，以普及身心障礙平權概念。

六、獎勵發展無障礙通信技術，提供無障礙公共資訊服務，並積極促進障礙者之公民權

1. 2021 年起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建置之網頁、APP（行動化應用軟體），均應符合相關無障礙技術規範，並取得認證。
2. 要求或獎勵金融機構、電信商、手機製造商、民生必需相關等單位網頁、APP 軟體，依據相關無障礙技術規範進行設計並於 2023 年內取得認證。
3. 2020 年訂定「無障礙公共資訊說明及設置指導原則」，要求政府機關刊載或公告之民眾公共資訊必須適用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且各級政府機關應辦理相關培訓計畫，以落實身心障礙資訊平權政策。
4. 2020 年起每次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前，中央與各地選舉委員會應辦理至少一場次身心障礙選民之實際模擬投票體驗，以確保各項身心障礙選民投票便利措施能落實執行。
5. 2020 年起 110、119、113、1957、1966 等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等政府重要為民服務專線應建置統一文字與視訊服務（Skype 或 Line），便於聽語障礙者使用。

七、加強無障礙交通運輸網絡與提供各項支持措施

1. 政府應要求 2020 年起新購車且領照與申請汰舊換新補助之計程車須為通用計程車之款式，並於 2024 年達成通用計程車佔全國計程車 20% 之目標。
2. 市區無障礙公車之路線與班次比例應於 2024 年達 90%。地區與國道客運應於 2024 年達到每條路線均配有無障礙車輛，每日提供 2 班次以上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且有固定班表。
3. 檢視各縣市整體復康巴士與無障礙交通工具之比例，改善身心障礙者、暫行性失能者無障礙交通使用困境。
4. 各類運輸服務應落實資訊公告與播報，以利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無障礙取得資訊。另，各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特性積極推廣「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智慧運輸服務（即時交通資訊、預約乘車等），並加強司機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概念，以促使身心障礙者可自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提升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與文化平權

1. 2020 年起補助國產電影提供口述影像服務，並於院線上映時同步提供口述影像版，每年至少 2 部；另規劃補助措施於 2024 年達到三分之一縣市至少縣市内一家電影院設有口述影像設備及設備、設置聽覺感應迴路系統，促使視障者、聽障者充分參與文化活動。
2. 2020 年完成制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節目編輯與製作等相關指引，並自 2023 年起規範廣播電視業者每年播放的節目時數中提供一定比例的口述影像服務、臺灣手語翻譯服務。
3. 國家補助之重大藝文活動，如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等，直播時應有手語翻譯服務。
4. 應訂定數位出版品可轉換為身心障礙者可閱聽之格式比例，供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於各圖書館借用。

九、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權益，消除身心障礙者及機構入住社區一切形式歧視，並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社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 將身心障礙人權宣導及無障礙議題納入社區相關教育訓練，包括里長工作講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經營實務研習等。
2. 積極推動社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且依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建立模式，包括包租代管、社區居住個別化支持服務、個人助理招聘訓練、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技能訓練、租金與民生必需品補助、住宅無障礙修繕(包含室內、室外與電梯、昇降輔具等)補助等。
3. 加速落實「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承諾，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入住社會住宅支持服務措施。
4. 加速既有住宿型機構服務改善計劃，提升機構內身心障礙者生活自主性，並要求擴大社區支持服務。

貳、政策問題說明

一、強化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服務、無障礙就醫環境與親職支持措施

1. 2008 年 1 月 22 日發佈《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準則》雖有針對身心障礙提供檢查項目，但至今無法得知政策落實情況。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調查報告均缺乏身心障礙族群分析資料。
2.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全台診所共 20,877 間，但有「無障礙通路」32.4%、有「無障礙廁所」22%、有「不同障別溝通服務」18%，診所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無障礙醫療檢查設備、溝通服務，身心障礙者無法就近使用社區診所，就連有法令規範的醫院，無障礙措施仍有許多未落實之處。
3. 國內醫事人員的專業養成過程中，缺乏障礙意識及無障礙議題培訓，以致身心障礙者就

醫過程無法充份獲得無障礙資訊、醫療溝通與支持服務。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孕產婦提供健康手冊或衛教單張，並未包含身心障礙者相關訊息，讓身心障礙者難以完成各階段親職任務。

二、加速建構長照體系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模式與人力資源

1. 長照十年計劃 2.0 從 2016 年 11 月開始試辦，2017 年 6 月 3 日正式上路至今，所公告長照十年計畫 2.0 成果報告缺乏身心障礙族群的統計與分析，無法了解長照體系發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與資源進度，包括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專業人員培訓情況。
2. 輔具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適切的照顧輔具可減輕照顧負擔、減少照顧傷害，但現行長照可申請輔具項目缺乏多樣性，在輔具購置與租賃制度缺乏彈性。
3. 現行照管評估量表雖已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但至今仍未說明長照評估身心障礙族群之長照需求等級情況，無法檢視是否獲得對應所需的長照服務。
4. 根據政府調查報告顯示，0.78%的身心障礙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且逐年成長，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有確實放假比例僅 11.2%。因長照體系照顧人力不足，難以提供高密度照顧或符合需求的照顧模式，故不少身心障礙者或家庭選擇聘雇外籍看護，卻也面臨外籍看護來台後補充訓練、雙方語言不通、適應不良、外籍看護休假、取消聘僱或逃逸等照顧空窗期沒有照顧人力銜接的問題。

三、強化各類運動場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與多元推廣適應體育與運動多樣化

1.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統計報告中全民運動人口統計缺乏身心障礙族群分析資料，推其原因為國家長期忽視障礙族群之體育運動權，高齡化社會，亞健康或失能老人的運動需求也同時被忽視。
2. 各類運動場所(館)主管機關及委託管理單位均缺乏障礙意識及無障礙議題培訓，以致運動發展、規劃與設計未同時考量身心障礙族群參與需求，包括無障礙環境、設施與設備、輔具、支持措施等，身心障礙者無法自由選擇各項運動。
3. 適應體育個別化教育概念不足，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偏低，身心障礙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及習慣尚未養成。
4. 運動場館較少規劃身心障礙者運動課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各類運動活動，在租借場地時只能在公益時段租借，或是運動場館管理單位不願意提供經常練習的場地時段，認為會影響他人使用，經常承租場地對身心障礙團體也是一大負擔。

四、積極規劃各型態就業合理調整與支持措施，並完善提早退休機制，健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1. 國內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僅約 20.4%，身心障礙者無法進入職場或較晚進入職場的比例高。勞保老年給付年金設定在 60 歲以後才可領取給付，許多身心障礙者未滿 60 歲，即無法工作，卻也無法請領退休給付。
2. 國民年金中的身心障礙保證年金每月僅 4,872 元，而國內公布 2019 年最低生活費（貧窮線）為 11,135-16,580 元間，遠不及最低生活水平。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指出，身心障礙者「最主要」收入，以「政府補助或津貼」占 31.81% 最高，東部區域占 42.28% 為各地區最高者，平均每月需支出 2 萬 2,138 元，家庭平均每月收支狀況入不敷出者占 40.21%。
3. 國內法律規定不可以有外貌歧視，但多數企業徵才要求履歷必須貼照片，身心障礙者相對容易受到外貌歧視。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職場，需要更多的就業適應及就業準備，我國職務再設計主要以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就業輔具為主，缺乏相對應支持措施。
4. 依據 2016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及需求調查》，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為 22 萬 9,876 人，非勞動力 89 萬 6,684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0.41%，至少有 79.59% 的身心障礙者為非勞動力人口。又根據 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41%，約為該年全國平均的三分之一。
5. 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比例高達 21.5%，「非勞動力」不列入官方正式公布的失業人數中，導致身心障礙者就業與失業人口統計失準。

五、充實各教育階段特教師資、無障礙學習環境及充足支持措施、教材教具

1.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之數據統計，截至 2017 年現有無障礙設施總數為 1 萬 9,585 處，仍「待改善」無障礙設施者則為 3,660 處。2018 年至 2021 年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經費預估 2018 年 1 億 5,000 萬元、2019 年 1 億 5,000 萬元、2020 年 1 億元、2021 年 1 億元，改善項目包含通路類、浴廁類、升降類、其他類，缺乏支持措施及無障礙教材教具，身心障礙學生即便可以入學，但學習仍受到限制。
2. 法令沒有明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置人力比，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各方面無法全面參與，且規定用於「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輕、中度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可能被忽略。
3. 全台共計 153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上，部分大專院校在科系選系說明間接造成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選擇受限，例如「有聽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等文字，政府未積極監督改善部分學校對身心障礙者的選系條件限制，雖訂有零拒絕與零歧視

的規定，卻沒有對應罰則，身心障礙者無法自由選擇科系就讀。

4. 教師繼續教育課程偏重部分障礙類別，且教科書對身心障礙者的描述仍存在過去「慈善」、「保護」之觀念而非平權概念，難以提升教師障礙意識，及有效破除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偏見。

六、獎勵發展無障礙通信技術，提供無障礙公共資訊服務，並積極促進障礙者之公民權

1. 依據 CRPD 第一次國家報告資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地方政府機關（含學校）總計 8,123 個單位經無障礙網頁檢測服務（含人工檢測及障礙人士抽樣檢測作業），並取得無障礙標章之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共計 5,710 個網站，占取得無障礙標章網站約 70.3%。另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之無障礙標章統計資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啟用之無障礙標章共 2,536 個。
2. 各級政府機關缺乏對身心障礙者的了解，所設置之網頁、APP，提供給民眾的公共資訊如文宣或手冊等，缺乏無障礙格式，例如沒有易讀版本、語音版、影音檔沒有同步字幕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於 2019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但該指引並未具強制性，身心障礙者無法完整取得公共資訊，影響公共事務參與層面。
3. 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均會提供身心障礙選舉人各項協助措施，包含有聲選舉公報、提供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針對身心障礙者可以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方式進行投票等，且亦於 2018 年首度製作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惟選務人員並非固定職，而是每次選舉前透過招募而組成，故偶會發生身心障礙者投票時無法獲得相關之投票協助措施。
4. 目前各縣市警察局與消防局為便利聽語障人士報案，設置傳真與手機簡訊報案專線，惟號碼並不統一。警政署建置之警政服務 APP 雖提供報案定位視訊報案功能，但並無法即時提供手語翻譯，亦欠缺即時文字交談功能。目前消防署並未建置統一報案 APP。
5.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1957 福利諮詢專線、113 保護專線、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服務專線），均以免付費電話專線形式提供民眾服務與諮詢，於 108 年起雖建置統一線上通報平台，但該網站並未通過無障礙網頁檢測，亦不便於民眾使用。

七、加強無障礙交通運輸網絡與提供各項支持措施

1. 截至 2017 年底通用計程車佔全國計程車比例為 0.88%，對於身心障礙者需求仍嫌不足，且因量的不足，還需先預約無法隨招隨停，並常被要求加費。
2.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構之無障礙路網指標，市區無障礙公車之路線與班次比例 2018 年

目標值為分別為 65% 與 60%，並預計每年成長 2%。

3.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2018 年研擬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無障礙運輸服務研商會議，訂定地區客運每日 4 班次以下前 1 天開放民眾預約，110 年採混合調度提供固定班表或預約制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每日 5 班次至 10 班次，要提供 2 班次以上無障礙運輸服務且有固定班表，110 年每條路線要配置無障礙車輛；每日 11 班次以上應配有無障礙車輛。國道客運則為每日 4 班次以下前 1 天開放預約，110 年採混合調度提供固定班表或預約制之無障礙運輸服務；每日 5 班次以上應配有無障礙車輛。
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估計，身心障礙者約佔全球人口的 10%，國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口僅占全國人口 5%，有此可見國內身心障礙定義及法定資格與國際相較之下嚴格許多，各縣市無障礙交通工具比例差距大，加上長照服務共用復康巴士，導致許多障礙者、暫行性障礙者/失能者 (尚未取得身障證明或短暫因為疾病意外導致的暫時障礙)，不僅無法搭乘無障礙公車，也難以預約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5. 目前公路客運與軌道運輸等運輸服務多設有語音廣播及電子布告欄公告營運資訊，但偶未正常運作，造成身心障礙者搭乘困擾。另，非都會區的交通網絡覆蓋率偏低、交通系統不夠完善、司機對於障礙者不瞭解等因素，致視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等無法自主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而常需仰賴家人接送。

八、提升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與文化平權

1. 依據 2017 年電影片審議分級部數，國產劇情長片共計 63 部，國產短片、紀錄片計 42 部，2018 年電影院家數計 118 家，但均無設置口述影像設備、聽覺感應迴路系統，視障者無法即時欣賞院線片，僅由台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新北市府中 15 紀錄片放映院等單位，辦理口述影像電影欣賞會，當電影放映時由專業的配音員現場口述；聽覺障礙者文化閱聽服務僅由國立臺灣圖書館分別於樂學室、演藝廳、簡報室設置聽覺感應迴路系統。
2. 韓國 2019 年修訂的《障礙者放送編輯及提供等障礙者放送接近權保障相關告示》明訂韓國放送公社及依據特別法營運的廣播事業者，其放送時間中，隱藏字幕要達到 100%、口述影像 10%、韓國手語 5%，並針對不同的廣播事業者訂定不同的目標值。
3. 反觀國內並未訂定推動電視近用目標值，依據 CRPD 第一次國家報告，目前有關電視近用之相關政策落實仍以公共電視為主，文化部輔導公視基金會制定《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公告公視製播無障礙電視節目時數，將以每季不低於 50 小時為原則。另，公共電視目前於每周至少提供 6 天的新聞手語翻譯服務，且亦推動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4. 依據 2017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推動報告，2017 年公視製播口述影像節目包含 15 集人生劇展，總計達 127.3 小時。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8 年首度要求 4 家無線電視台，每年製播 40 小時以上口述影

像，每一年增加一成時數。

6. 2019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口述影像服務製播補助第一次審查結果，計中視（電視電影）、台視（戲劇）、民視（兒童節目）獲補助，計 586,200 元。

九、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權益，消除身心障礙者及機構入住社區一切形式歧視，並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社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居住服務及社區服務權益遭民眾抗爭已逾 20 年歷史，無論是刻板印象或者有錯誤認知，至今身心障礙者或機構入住社區遭抗爭事件不斷發生，亦或是社區管理委員會拒絕身心障礙住戶之無障礙設施修繕之請求。
2. 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模式缺乏考量不同障別的獨立生活所需各種技能需求，且在經費不穩定的情況下，容易產生排擠現象，導致部份障礙類別申請或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3. 由於政府沒有針對個人助理使用現況統計與分析，無法掌握各縣市不同障礙類別之個人助理人力資源及使用情況。
4. CRPD 強調身心障礙者與他人享有一樣享有社區生活的平等權與選擇權。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統計，國內 9 成房東不願租屋給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其中獨居老人、精神障礙者接受度更低，比率甚至不到 1 成。房東不願租屋給身心障礙者原因包括：經濟不穩怕收不到租金、認為身心障礙者容易發生意外造成房屋損傷，更擔心裝設或修繕無障礙設施會增加額外開銷。